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污染防治总局

2002年12月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
2002年第12号

1

2

3

4

5

一、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。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,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。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,等量淘汰关停集团下属及梅州市落后的小水泥生产线,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清洁生产要求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,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,粉尘、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。从环境保护角度,该项目可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. 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,窑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、电除尘器、回转窑、煤磨、磨机、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排放点,

(GB12348-90)I类标准。

4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,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,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。

5、中石油天津石化水处理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,并将此项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6、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。

三、项目设计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